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教 [2019] 23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教学奖表彰工作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大学教学奖表彰工作实施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 北 大 学 2019年10月21日

西北大学教学奖表彰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条 为鼓励教师投入教学、研究教学、创新教学,不断提升本科教育质量,根据《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西北大学关于设立西北大学教学奖科研奖人才奖的通知》(西大党发〔2017〕55号)与《西北大学荣誉表彰奖励管理办法》(西大党发〔2019〕19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学校设立教学奖,用于表彰上一教学年度在教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团队和教师。学校每年表彰一次,并为获奖人员颁发荣誉证书。评选工作原则上每年9月开展。

第三条 教学奖表彰对象范围包括:

- (一) 国家级"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项目;
- (二)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省级教改重点攻关项目;国家级实验(实践)教学平台项目;
- (三)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主编、国家 级规划教材主编;
 - (四)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 (五)国家级教学名师、省级教学名师、省级以上思政课和 创新课程竞赛最高奖获得者;
 - (六)国家级优秀教材奖主编、省级优秀教材最高奖主编;
- (七)国家级学科竞赛(参照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赛事目录)最高奖项获奖指导教师;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

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奖项指导教师;

(八)其他国家级高水平教学奖项。

第四条 教学奖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核、学校公示、研究审定的程序进行。

-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如实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交相应支撑材料。
- (二)单位审核: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资格进行审核, 并报送教务处。
- (三)学校公示: 教务处对符合条件的拟表彰人员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四)研究审定:公示结束后,教务处向学校提交拟表彰人员名单,由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审定。
- **第五条** 各单位在推荐工作中应严格把关,如有弄虚作假现象,由学校按照程序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期如有异议,由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进行复议,裁定结果作为最终结果。
- **第六条** 获奖人员应自觉珍惜荣誉,在师德师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团队建设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
- **第七条** 教学奖可作为晋职晋级、职务评聘、评先评优等方面的重要依据,有关材料记入个人人事档案。
- **第八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施行。

(此页无正文)

抄送:校领导。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0月21日印发